

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6年06月29日(四)

有效會議人數出席統計

理事：21席

陳鴻儀/許恆壽/蔡侑霖/許書揚/張智超/李坤鍾/
陳永成/楊金石/李耀堂/劉添華/郭銘駿/李明宗/
陳良榮/彭成基/陳文思/黃茂全/魏家傑/陳劍威/
陳金壽/邱永豐/王來旺

監事：7席

曾隆峰/吳金地/吳江林/陳億成/徐松林/郭泰良/
林祺錦

請假：15席

缺席：2席

列席人員

候補理監事：

吳淑華/陳佩蓁/鄭永傑/李紹弘/林雍嵐/陳榮中/
張寶川/林言良/吳泳宏

秘書處：

曹行/邱琰惠/唐甫菱

來賓：

廖慶榮校長/卓欽銘榮譽理事長/賴如鎧顧問/
陳勝強/王鴻祥/陳錦瑜/林天生/李泉慧/陳皜

台科大校友總會

106年度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務報告

曹行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會員制度研究報告

曹行

有關校友會會員問題

- 現況報告
- 為什麼要改變
- 臺大、北科大、交大的作法比較。
- 建議方案
- 相關程序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會員現況報告

台科大校友總會會員制度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 **一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台灣科大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四. **準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之台灣科大應屆畢業生。
- 五.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台灣科大畢業或各學分班、訓練班領有結業證書資格者。

現況報告

- 以個人會員(一般會員及永久會員)為主。
- 目前一般會員42位, 永久會員183位。會員選出理事35名, 監事11名。理監事提名由各系友會及地方分會協調分配名額。
- 各地區分會及系友會亦有自己的會員。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為什麼要改變

曹行

為什麼要改變？

- 為使總會運作能有更穩固的基礎。
- 為解決畢業校友加入校友會及系友會的迷惑。
- 為使會員大會召開更順暢有效。
- 為使總會與分會之間有明確的分工。

使總會運作能有更穩固

- 目前總會的會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產生等都很順利，是因為內部和諧。
- 萬一不幸有爭議產生時，現行會員制度在選舉時極有可能會有大量人頭會員加入，以操控選選舉，甚或導致內部分裂。

解決畢業校友的迷惑

- 我應該加入校友總會？地區分會？系友會？還是都加入？
- 我若加入加入系友會或地區分會，校友總會就應該承認我是校友總會的會員嗎？
-

會員大會召開

- 一方面希望更多校友加入校友會，另一方面會員過時，增加會員大會召開的困難度，尤其是出席過半問題。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參考他校作法

臺大校友總會

第八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 **團體會員**：凡在國內依法成立之省、直轄市、縣（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每縣市以一個團體會員為限，其資格由總會認定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會員代表**，代表名額為臺北市四十二人，高雄市二十人，新北市六人，臺中市六人，臺南市六人，臺灣省五人，已成立之縣市每縣市三人。
- 二.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 三. **榮譽會員**：對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北科大校友總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會員代表制行之。

於所屬政府機關登記立案之各縣市地區校友會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函送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代表係由各縣市地區團體會員推選，並且經本會理事會（或資格審查小組）資格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會員代表並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各縣市地區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人數如下：

- 一、已立案之各地區縣市校友會可推派會員代表三名。
- 二、餘額由已立案之各地區縣市校友會依最近三年在籍繳費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之，但至少為一名。

交大校友總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分為**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所述其中一項：

(一) 凡贊同本會宗旨，在國立交通大學（含新竹交大、前上海交大、唐山工程學院...等院校）畢業或肄業者。

(二) 凡曾在第一款所列五院校擔任教職員者。

(三) 對交大有具體貢獻者。

二、**團體會員**：

(一)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三~三十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二) **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團體。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建議方案

曹行

建議方案(1) 改採團體會員代表制

- 總會採團體會員代表制。各團體會員可推派代表，成為總會之會員代表。
- 各地區分會，及各系友會均為總會之團體會員。
- 各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及分配，另訂妥善辦法。

建議方案(2) 成立台北分會

- 成立台北分會，為總會直屬之分會。
- 台北分會亦為團體會員。可推派會員代表，成為總會之會員(代表)。
- 目前總會之會員為台北分會的當然會員。

建議方案(3) 總會與地區分會責任分工

- 鼓勵校友加入系友會及地區分會(包括台北宜屬分會)。
- 總會只接受團體會員推派之會員代表。不直接招收個人(校友)會員。
- 各系友會及各地區分會努力聯繫校友及舉辦活動。總會負責整體規畫及支援。

有效解決下列問題

- 使總會運作能有更穩固的基礎。
- 解決畢業校友加入校友會及系友會的迷惑。
- 使會員大會召開更順暢有效。
- 使總會與分會之間有明確的分工。

台科大校友總會理事會

相關程序

- 彙整意見，形成共識。
- 提出章程修改草案，交理監會議討論。
- 理監事會通過。
- 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財務現況報告

校友總會專款及各項專款(統計至106/05/31止)

專款項目	金額	說明
校友總會專款	\$1,089,071	另有定存3,500,000
永久基金專款	\$940,000	
產學專款	\$365,311	電資論壇\$215,530及 職場競爭力\$149,781
校務基金專款	\$25,358	供母校運用
高爾夫球隊	\$455,978	
精誠鐵騎社	\$11,391	
公益專款	\$97,320	
許孟超老師獎學金	\$511,331	

應收帳款-校慶桌錢7,000(中區)+7,000(工地主任班)
應收帳款-公務車捐贈200,000(中區)